

证券代码：831382

证券简称：智创联合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60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9.67%股份的股东杨建国、吴维贵、许前喜、王万涛、单会祥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及时、客观、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与同行比较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竞争优势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杨建国、吴维贵、许前喜、王万涛、单会祥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杨建国、吴维贵、许前喜、王万涛、单会祥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提名郑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《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